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2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经投票表决，提交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目前公司盈利状况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

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拟提议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1,032,550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5,658,540 股，即 545,374,0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54,537,401.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按照以变动后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现行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能够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审议程序合法。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高峰先生、王意勤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峰，男，中国国籍，1975年生，大专学历，2001年入职公司，先后负责库管、营销管理、计划经营工作；2017年2月至今任河北先河正阳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起兼任河北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起兼任广东科迪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三届监事会主席。

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意勤，女，中国国籍，1979年生，大专学历，2009年入职公司，先后负责生产计划、采购工作；2017年2月至今负责计划经营工作，公司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王意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